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收費標準

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訂立

發行人與本公司簽訂「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」者，依據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第八條約定，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付費用。

一、收費方式：

依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，按次計收服務費。

二、收費費率：

按每次電子通知發送股東之筆數計收費用，每筆新臺幣五元。

三、付費者：

發行人。

四、收費程序：

本公司於發送通知之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以計收服務費。